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111年7月14日第一次籌備會討論

111年7月22日府教終字第11102037792號函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1. 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
2. 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
3. 推展鄉土歌謠教學，實母語音樂教育。

參、組織：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3. 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肆、比賽區別：

1. 南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龍潭區
2. 北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伍、比賽組別：

1. 國小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2. 國中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
3. 高中職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4. 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5. 教師組：任教於本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惟須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進行報名。（得跨校組隊）

陸、比賽類別：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含越

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

曲)。

柒、比賽規定：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2. 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也可無需伴奏，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3. 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之參賽團隊，須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須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須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演唱之歌謠，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中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另外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4. 原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之參賽團隊，須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5. 指定曲與全國鄉土歌謠比賽之指定曲，請參閱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eb.arte.gov.tw/country/](http://web.arte.gov.tw/country/default.asp))及本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http://163.30.76.50/index.php>)連結下載111學年度比賽曲譜，由參賽者任選一首為指定曲。
6. 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7.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均不予扣分。
8. 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9. 連續兩年(107及110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6、107兩年均為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捌、比賽地點：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玖、比賽日期：

111年11月11、12日 (依實際報名參賽隊伍人數安排，賽程日期以公告為準)。

拾、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盡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拾壹、評分標準：

1. 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儀態及伴奏20%。
2.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再行平均) 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拾貳、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公布等第，不公

布分數，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

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拾參、錄取名額：

分區各取最高分且成績達優等以上，錄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如比賽得分相等

時，由該組評審委員討論決定優勝隊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另依不分區擇優錄取一

隊，共三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拾肆、獎勵名額：

 各類組參賽之隊伍或師生，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拾伍、獎勵辦法：

1.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或師生，頒發該團體獎狀乙紙（不另外頒發個人獎狀），由桃園市教育局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依下列額度敘獎；學生敘獎部份，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3. 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3人為限。
4. 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2人為限。
5.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指導老師指導團體獲得多項名次者，以獲得名次之最高2項敘獎(不得分組分項分別敘獎)。
6. 各類獎勵人員名單以報名表所載之名單為準，請於報名表詳列指導人員姓名及身

分證字號等資料、以免影響應受獎人之權益；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否則不予辦理敘獎。

 四、非屬本市公教人員，本府無法辦理敘嘉獎，擬改以獎狀方式辦理，以茲鼓勵。

 五、非市屬學校之指導教師，本會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請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拾陸、報名：

1. 報名日期：111年9月1日（星期四）至111年9月8日（星期四）17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163.30.153.4/Index/index.asp）並將

報名表紙本列印核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忠貞國小教務處，始完成報名作業。

 三、地址：324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

 四、各級學校學生須統一由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各項目每校至多報名一隊。

 五、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

 為準。

 六、所有參加全國賽者，應於111年12月2日（星期五）前向忠貞國小(324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報名。具參加全國賽資格，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視同棄權，由遞補者依序遞補。經審核資格後轉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參加全國決賽；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賽團體應逕向『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報名參加全國決賽。

拾柒、抽籤

 一、出場順序抽籤：採電腦亂數作業

（一）時間：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

（三）歡迎參賽選手、家長、學校代表到場見證。

（四) 抽籤由主辦單位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公告於本計畫網，決定比

　　 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要求更改賽

 程。

 （五) 結果公佈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http://163.30.153.4。

 二、領隊會議：

（一）時間：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時。

（二）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

　號)。

拾捌、附則

 參賽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工作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支應代課鐘點費及得依實際參賽日數於1年內覈實補休假；惟活動當日已領取加班費、工作費等酬勞者

，不得再申請補休假。

1. 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限1名)，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差)假，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差)假派代辦理，並得依實際參賽日數於1年內覈實補休假；惟活動當日已領取加班費、工作費等酬勞者，不得再申請補休

假。

1. 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3次(每次間隔十秒鐘)仍未進場演出

，視同棄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9:00至9:30，下午場次為12:30至13:0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

，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1. 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2. 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3. 演出自選曲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網路報名截止後如欲更改曲目，得由參賽者自行上網修改，最遲於111年9月23日(星期五)前上網修正，逾時將不予辦理。
4.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應由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111年9月15日（星期四

）前函知忠貞國小(324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2. 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參賽人員不得上台。
3. 參賽團體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十一、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

十二、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

 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

 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學校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

 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

　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十三、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

 自行負責。

 十四、比賽中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

 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

 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

 別宣布。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

 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十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

 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

 能。

十六、各指定曲請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察覺屬

 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

 公布於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

 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

 均不予扣分。

十七、伴奏(唱)音樂，須由參賽者事先調整至參賽曲目之起始處(未按規定致拖延賽時

 間，評審委員得酌予扣分)。以自備之錄放音機播放音樂伴唱CD，除間奏外，不

 得出現和聲或歌聲，否則酌予扣分。

十八、演唱時不得使用麥克風。

十九、如有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公布。

　（<http://163.30.153.4/Index/index.asp>）

拾玖、本實施計畫，由「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籌備委員會」通過，陳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施行，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  |  |
| --- | --- |
| 縣市區別 |  桃園市 \_\_\_\_\_\_\_\_\_\_\_ 區  |
| 學校全銜 |   |
| 校長 |  | 指導老師 |  |
| 比賽類別 | □閩南語系類 □客家語系類 □原住民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 |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
| 指定曲/自選曲1 |  | 作曲/詞/編曲人 |  | 時間 |  |
| 自選曲2 |  | 作曲/詞/編曲人 |  | 時間 |  |
| 比賽場次 | 111年 月 日第 場次 | 出場編號 |  |
| 參賽人數 | 1.正式參賽學生 | 位 | 候補人數 | 共 位(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
| 2.不限身分之指揮 | 位 |
| 3.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 位 |
|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
| 領隊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學校電話 |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組

參賽者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照 片 | 2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3 | 姓 名 |  | 照 片 | 4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5 | 姓 名 |  | 照 片 | 6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7 | 姓 名 |  | 照 片 | 8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9 | 姓 名 |  | 照 片 | 10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11 | 姓 名 |  | 照 片 | 12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2 頁 共 頁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首頁)

|  |  |
| --- | --- |
| 縣市別 |  桃園市\_\_\_\_\_\_\_\_\_\_\_ 區 |
| 學校全銜 |   |
| 校長 |  | 指導老師 |  |
| 比賽類別 | □閩南語系類 □客家語系類 □原住民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 | 比賽組別 | 教師組 |
| 指定曲/自選曲1 |  | 作曲/詞/編曲人 |  | 時間 |  |
| 自選曲2 |  | 作曲/詞/編曲人 |  | 時間 |  |
| 比賽場次 | 111年 月 日第 場次 | 出場編號 |  |
| 參賽人數 | 1.正式參賽教師 | 位 | 候補人數 | 共 位(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
| 2.不限身分之指揮 | 位 |
| 3.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翻譜 | 位 |
|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
| 領隊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學校電話 |  |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 2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3 | 姓 名 |  | 照 片 | 4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5 | 姓 名 |  | 照 片 | 6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7 | 姓 名 |  | 照 片 | 8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9 | 姓 名 |  | 照 片 | 10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11 | 姓 名 |  | 照 片 | 12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2 頁 共 頁

承辦人： 主任： 校長：